2021年电动自行车认证实施细则新旧版差异说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1）（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已经发布，并将于2021年7月1日实施，替代《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

我中心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了CQC-C1116-2021《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新版实施细则），替代CQC-C1116-2018《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现将新版细则制修订情况明确如下：

**一、主要制修订内容**

**1、减少证书**

新版实施细则单元划分将证书在不影响标准判断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粗化，调整单元划分原则，粗化了同一单元划分的影响因素，规定了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2、减少试验项目**

对于电动自行车型式试验项目中涉及目视检查的，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以及无线电骚扰特性，采用认证委托人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以上三个项目符合GB17761-2018的要求，免于相应型式试验。

**3、实现CCC证书电子化**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纸质版和/或电子版CCC证书，并保证电子版CCC证书与纸质版CCC证书一致，同时具备电子证书在线验证的能力。

**4、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对已经取得同类产品CCC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在同一集团内，工厂搬迁或建立新生产场地时，如企业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及法规要求，在对集团质量信息和工厂等级进行评估后，可“先发证后审厂”，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获证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实施细则新旧版主要差异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电动自行车实施细则新旧版主要差异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细则2018版 | 细则2021版 |
| 1 | 0.2.2企业类别 | “表1 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中A类企业的要求：1、关键生产工序（至少包括：车架成形、整车编码打刻等）及其过程检验无分包（不包括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分厂）；2、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需有认证产品的自主设计能力，并具有独立的检验能力（至少包括：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等检验项目）且检验能力满足或等效满足GB/T 27025（ISO/IEC 17025）第5章技术能力要求；3、连续两年工厂检查评价通过且无严重不符合、产品检测无不合格；4、国家、行业及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CCC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均为合格；5、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无严重质量问题，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质量投诉和/或事件。 | “表1 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中A类企业的要求：1、近2年内，工厂检查结论未发现与认证产品质量有关的严重不符合项；2、近2年内，产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的；3、近2年内，国抽、省抽、CCC专项抽查等结论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的；4、近2年内，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无安全性能问题的；5、有证据表面企业在持续、稳定、批量的生产获证产品，必要时具备一定的产品设计、检测能力，以便能给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整改和/或纠正措施（如满足ISO/IEC17025标准认可的资质）。 |
| 2 | 0.3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利用要求 | 0.3.1 范围适用于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和证书变更时补充的差异测试。 | 0.3.1范围适用于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和证书变更时补充的差异测试。 |
| 3 | 3.1认证的基本模式 |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 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 4 | 3.2认证模式的适用性 | C类、D类：获证后监督应采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抽样和/或市场抽样）、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 C类、D类：获证后监督应采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抽样和/或市场抽样）、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可仅采用市场抽样检测/检查的方式）。 |
| 5 | 4认证单元划分 |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1) 相同的车架、前叉、或者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2) 相同的电助动或电驱动方式；(3) 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电机型式)；(4) 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同一单元中可包含多个“型号（或规格）”的产品。CQC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A类别的生产企业的单元划分适当放宽，可以只以下两条：(1) 相同的车架、前叉、或者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2) 相同的电助动或电驱动方式。 |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在以下方面的为一个认证单元：（1）类似的车架、前叉，或者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2）相同的电助动和/或电驱动方式；（3）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电机型式等）；（4）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单元中可包含多个“型号（或规格）”的产品。CQC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A类别的生产企业的单元划分适当放宽，可以只以下条件：（1）类似的车架、前叉，或者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2）相同的电助动和/或电驱动方式。 |
| 6 | 5.1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2)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
| 7 | 5.4认证流程 | 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流程为：“认证委托人递交认证资料（网上或书面）→CQC按委托单元进行资料审查，确定试验方案并下达型式试验要求…………对获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增加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流程图（附件1）。 |
| 8 | 6.1.2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车测试的零部件，已经获得可为整车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认证结果，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 |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车测试的零部件，已经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产品，直接承认其结果；已经获得可为整车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认证机构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认证结果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 |
| 9 | 6.1.3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 / | 增加内容：CQC接受认证委托人提供电动自行车无线电骚扰特性、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的合格评定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免除相应型式试验。对于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在不同生产场地、不同生产者（制造商）在同一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CQC可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减免认证产品相同部分的试验项目。对于OEM认证申请，原则上进行全项目型式试验，如果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其他生产场地获得认证证书，CQC可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减免认证产品部分试验项目。对于ODM认证申请，如申请认证产品与初始认证产品完全一致或仅外观改变，且初始认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全项目型式试验，则CQC可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适当安排测试项目。 |
| 10 | 6.1.4.3 | “型式试验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从样品送达指定检验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 | “型式试验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从样品接收之日起计算）………” |
| 11 |  | 6.1.6设计鉴定 “A、B类企业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交认证机构” | 删除 |
| 12 | 6.2 | 6.2 初始工厂检查CQC按照产品实施规则、（CNCA-00C-005）、（CNCA-00C-006）等文件的要求，对确定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 6.2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CQC按照产品实施规则、（CNCA-00C-005）、（CNCA-00C-006）等文件的要求，对确定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已获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可由认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条款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简化。 |
| 13 | 6.2.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基本要求 | / | 增加内容：对于已经获得同类电动自行车CCC证书的生产者、在同一生产者内搬迁或新建生产企业时，如生产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要求，CQC可“先发证后审厂”，在发证后三个月内完成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日常跟踪检查应在认证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以维持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
| 14 | 6.2.3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 6.2.3工厂检查结果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检查结果不合格。工厂检查发现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与申报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严重偏差，或实际生产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检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检查。 | 6.2.3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果工厂检查结论通常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CQC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CQC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工厂检查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其中，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产品认证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产品在生产制造或检验过程中产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以及产品结构、关键件等与认证批准结果不一致且较为严重的不符合项。 |
| 15 | 6.3 | 6.3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机测试的零部件，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的，CQC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认证结果，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对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由认证机构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做出免于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决定，工厂审查中的其他内容，不能免除。 | 6.3对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CQC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结果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可免于相应的测试、检查。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机测试的零部件，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CQC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认证结果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可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的情况，具体如下：1、对于已获得CQC自愿性认证结果的可免于型式试验对应的零部件测试；2、认证委托人提供签发日期距认证申请日期不超过60天的检测报告（无线电骚扰特性、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出具报告的实验室应获得CMA资质、CNAS认可。3、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对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由工厂检查组在现场免除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4、其他产品认证机构的自愿性认证结果在互认基础上予以采信。 |
| 16 | 7获证后监督 | 表2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 | 调整A、B类企业的获证后监督内容，并增加了“C、D类企业年度获证后监督可仅采用市场抽样检测/检查方式。”的要求。 |
| 17 | 7.3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CQC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制定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案，从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中选取部分或全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由指定人员在市场销售的（包括整车厂或用户处等）认证产品中按抽样检测方案抽取样品，样品应送指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检查。 |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CQC制定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案，从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中选取部分或全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由指定人员在市场销售的认证产品中按抽样检测方案抽取样品，样品应送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时，抽样地点应选择工厂的直销门市部或信用度高的网上商城或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门市等，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对市场抽样的样品真实性予以确认。抽样人员由CQC管理人员、检查员、实验室的相关人员组成，抽样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
| 18 | 8认证证书 | / | 增加内容：认证证书可为纸质版和/或电子版。电子版认证证书与纸质版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并具备在线验证功能。 |
| 19 | 8.3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 8.3认证证书的变更 | 修改为：8.3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
| 20 | 8.3.2扩展的内容 | / | 增加内容：8.3.2扩展的内容(1)扩展其获证产品加工场所的（如同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内新增生产企业场所的）；(2)扩展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 |
| 21 | 9认证标志 | 详见2018版认证实施细则 | 详见2021版认证实施细则 |
| 22 | 11费用 | CQC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 CQC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或合同约定价格向认证委托人收费。 |
| 23 | 13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 按照CQC《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的要求进行。 | 扩展《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的内容，详见2021版认证实施细则。 |
| 24 | 附件2 认证委托资料清单 | 附件1 认证委托资料清单 | 增加内容：1.6、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如ODM协议、OEM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等）。 |
| 25 | 附件3 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 附件2 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 1、简化了技术参数的填写内容，删除了部分照片及图样要求。2、参数表中“生产企业”改为“生产者”。3、增加附录2 生产者（制造商）认证产品脉络图。 |
| 26 | 附件6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 附件5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 删除：1、附录1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模板2、附表3电动自行车整车一致性控制项目3、附表4电动自行车关键零部件一致性控制4、附表5关键工序控制要求 |
| 27 | 附件7产品合格证 | 附件6产品合格证 | 1、将“企业”修改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2、删除“建议编号使用电子代码。”的要求。3、附表“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中将“0.0车辆编码”修改为“0.0整车编码”、“0.15续行里程（km）修改为0.15续行里程（km）（选填）”、“0.18车辆生产日期”修改为“0.18车辆制造日期”。 |